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陳總務長瑞祥(請假)、主計室謝主任勝文(莊組長瑞琦代)、人事室鄭主任夙珍、李國際事務長瑜章、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郭組長介煒代)、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副教授(請假)、生化科技學系吳游源助理教授(請假)、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丁慶華教授、企業管理學系朱志樑助理教授、外國語言學系蔡雅琴副教授、教育學系張淑媚副教授(請假)、蘭潭校區學生會代表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三年級杜杰騰同學(請假)、新民校區學生會代表企業管理學系四年級張慈恩同學、民雄校區學生會代表教育學系二年級簡維廷同學(請假)、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食品科學系四年級莊捷安同學、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四年級馮信維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輔導與諮商學系四年級陳逸庭同學(彭于芳同學代)、林森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園藝學系四年級沈稟益同學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李組長嶸泰、胡麗紅組員、曹輔導員國樑、陳輔導員靜昶、蕭輔導員瑋鎮、劉輔導員軍駙

壹、主席致詞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牽涉到同學的權益與宿舍管理員在執行上的可行性，因此參與增修法規的同仁，有不同領域的代表從各種角度思考，讓法規能更加縝密與符合本校現況，提升學生宿舍服務品質。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103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10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報到統計

宿舍別	應報到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未進住人數	報到率
蘭潭宿舍	1,031	930	101	90.2%
民雄宿舍	577	566	11	98.1%
新民宿舍	282	260	22	92.2%

二、學生宿舍 104 學年度舊生報到統計

宿舍別	應報到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未進住人數	報到率
蘭潭宿舍	324	304	20	93.8%
民雄宿舍	662	660	2	99.7%
林森宿舍	135	134	1(休學)	99.3%

三、新舊生報到後空床位已陸續通知登記候補床位學生遞補並辦理進住，目前蘭潭、民雄及新民宿舍之住宿率均達 98% 以上。

伍、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保證金制度每學年僅作用於極少數同學，取消保證金後將可簡化行政程序以及節省退費造冊之紙張浪費，可提升學校整體之行政效率且不影響學生權益。本次修正本規則第 2、3、4、5、6、8、9、10 條，刪除第 11 條，第 13 條條次變更。修正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學生宿舍取消住宿保證金後，預計辦理的配套措施如下：

(一)舊生登記申請住宿，經抽籤核定後於一定期限內先收取住宿費用，防止學生隨意放棄床位與影響候補床位學生的權益，以提升宿舍住宿率。

(二)學生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

(三)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檢查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四)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申請時，若尚有未賠償公物損毀或罰款與宿舍水電費用未繳之情形者，離校手續生活輔導組不予核章。

三、取消點名制度，以門禁刷卡紀錄管控住宿學生。

四、因應宿舍營運成本與水電費用，修訂寒暑假蘭潭、新民、民雄及進德樓宿舍選天制住宿費每日為 200 元；林森宿舍 4 人房為 150 元/天。

五、校外愛心宿舍因所有權人另有他用而收回，因此刪除附件二愛心宿舍管理規範。

六、本案修訂內容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討論通過。

七、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第 3-27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 2 條第 4 款「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辦事員與書記)：受生活輔導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修正為：「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受生活輔導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

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二)第3條第1款第2目「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依進修部推廣部公告辦理。」；修正為：「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數依進修推廣部公告辦理。」
- (三)第3條第1款第5目「床位分配順序」；修正為：「大學部日間學生床位分配順序」；第5目之13「事先會簽學生事務處同意並核准之專案學生」；修正為：「事先會簽學生事務處同意並依核准處理。」
- (四)第4條第1款第1目「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2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並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登記完成後，下一學期住宿費於當學期期末與水電費一同繳納；超過2週放棄者，仍應繳納三分之一住宿費用。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每學期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未繳費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修正為：「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2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登記完成後，下一學期住宿費於當學期期末與水電費一同繳納，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每學期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五)原條文第6條第3款「各舍於週日至週四晚上11時30分由樓長查報人數（蘭潭、林森、民雄及進德樓宿舍碩博士生因有研究需求，可事先登記，不受點名制度規範），必要時得集合實施晚點名或查鋪」保留。
- (六)第8條第5款「其他違規情事由各宿舍管理委員會以宿舍住宿公約酌處之」；修正為：「其他違規情事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相關規定酌處之」。
- (七)第10條第6款「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4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4.5元。」不修訂。
- (八)附件一第3點第2款「選天制：在校生收費標準，蘭潭、新民、民雄及進德樓宿舍為200元/天(含水電及冷氣費)，林森宿舍4人房為150元/天(含水電但不含冷氣費)。」；修正為：「選天制：在校生收費標準，蘭潭、新民、民雄及進德樓宿舍為180元/天(含水電及冷氣費)，林森宿舍4人房為120元/天(含水電但不含冷氣費)。」
- 二、另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討論訂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6時00分）